

证券代码：873690

证券简称：捷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绍兴市柯桥区安昌捷众科技工业园 3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秋根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651,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部分条款，并将章程名称变更为《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详见公司在 2024 年 2 月 2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5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要求，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详见公司在 2024 年 2 月 2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1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4-01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5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目前的津贴为 3.6 万/年(含税),公司拟将独立董事的津贴调整为 6 万/年(含税),自 2024 年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5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董兴先生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投入更多精力,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提名郑义苗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5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徐双豪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董兴	监事	离职	2024年3月 1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郑义苗	监事	任职	2024年3月 1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